关于申报2021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部门：

2021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现开始申报，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工作要求和进度安排，根据《河北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和范围**

自然科学分为青年拔尖人才项目、重点项目、青年基金项目等三类；人文社会科学分为青年拔尖人才项目、重点项目、青年基金项目、一般项目等四类。

（一）青年拔尖人才项目：优先支持依托一流学科开展的科学研究；优先支持高水平创新平台和创新团队的核心成员；优先支持承担国防军工科研任务的教师；优先支持教育教学改革、产学研结合以及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创新性研究。研究方向要紧密围绕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注重交叉学科、新兴学科和前沿问题的研究，注重与科技创新团队、重点科研创新平台和基地的衔接，应具有先进创新的研究思路、科学可行的技术路线，研究内容有较强的创新性，有明确的技术经济指标，项目经费预算合理。**项目申报人须具有博士学位，推荐申报自然科学领域的年龄原则上在35 周岁以下（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年龄原则上在40 周岁以下（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重点项目：**自然科学**重点项目支持服务于我省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承接京津产业转移的高新技术研发项目，优先支持依托重点学科、创新平台和创新团队开展的科学与技术研究；优先支持联合高水平科研院所、重点行业企业等各类创新力量进行协同创新的关键技术研究；优先支持预期成果具有良好应用转化前景的应用技术类项目;优先支持科技创新军民融合发展、科技扶贫、新型冠状病毒防控等领域的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支持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开展的重大策略研究；对学术发展、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性、前瞻性研究；为党和政府宏观决策提供咨询服务的应用对策研究等。**自然科学领域项目申报人必须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文社会科学领域项目申报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青年基金项目：主要支持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科技发展趋势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研究思路明确，学术思想或技术路线具有创新性和可行性，有利于培育、发展各高校的科研优势和特色，有利于促进学校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项目申报人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四）一般项目：主要支持以解决国家和我省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过程中具有前瞻性的理论和实际问题，及以人文社会科学基础学科领域问题为研究内容的项目。**项目申报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应规范、齐全，申请书内容真实，思路清晰，论证充分、合理，项目经费预算合理。

（二）经费资助额度。**自然科学：**青年拔尖人才项目不超过10万元，重点项目不超过10万元，青年基金项目不超过3万元；**人文社会科学：**青年拔尖人才项目不超过3万元，重点项目不超过2万元，青年基金项目不超过1万元，一般项目不超过0.5万元。

（三）本批次项目申请人只能申报其中一类，并且不得同时申报2021年度人文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对已经获得支持且研究内容重复的项目和承担省教育厅科研项目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参加本次申报。

（四）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对我校申请人提出如下要求：

a.具有教授职称的申请人只能申报重点项目。

b.本次不受理博导申报。

c.本次申报优先支持目前从未承担过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申请人。

d.承担国家级项目（包括在研和已经结题的）的负责人不能申报。

e. 自然科学:河北省教育厅指令性项目（包括在研和已经结题的）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自然科学类项目。

人文社科：河北省教育厅指令性项目（包括在研和已经结题的）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教育厅同类项目，已结项的青年基金项目负责人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人文社科类重点项目和青年拔尖人才项目。

**三、申报程序**

此次项目申报采取线下申报的方式。

项目申请人填写项目申请书，经学院初审报送科研院；

科研院评审并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教育厅。

**四、截止时间**

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1月11日下午5点。

**五、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书，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申报项目汇总表一式一份。以上材料以学院为单位报送科研院，申报书（PDF格式）和汇总表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

申请书中，“二、项目申请报告”“三、项目经费预算”部分的填报内容字体应为仿宋小四，申请书原有文字不须改变。

**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申请书应与有关证明材料一起装订，不得超过50 页。**

**六、其他事项**

申报资格由学院认定，不需在申报书后附复印件。

**本次申报，自然科学类项目实行限额申报，各学院指标见附件5。**

联系人：

自然科学项目：张文君，电话：60438303，

邮箱：zhangwj0813@126.com；

社会科学项目：马菊敏，电话：60435083，

邮箱：hebutsk@126.com。

附件：

1.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报材料

2.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材料

3.申报项目汇总表

4.河北省高等学校项目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5.2021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自然科学类）各学院申报指标

 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1年12月28日